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5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披露權益資料	11
重要事項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松女士 (聯席主席)
常海松先生
張盼盼女士
任文女士 (亦稱任國尊女士)
(聯席主席) (於2025年7月29日辭任)
盛杰先生 (副主席) (於2025年7月29日辭任)
黃文強先生 (聯席主席)
(於2025年9月19日辭任)
王潔女士 (於2025年9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吳明聰先生
彭小留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曉文女士 (主席)
高文娟女士
吳明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任松女士 (主席)
(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黃文強先生 (主席)
(於2025年9月1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任松女士 (主席)
(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
高文娟女士
梁曉文女士
黃文強先生 (主席)
(於2025年9月19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家昇先生

授權代表

任松女士 (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
黃家昇先生
黃文強先生 (於2025年9月19日辭任)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3樓B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尚家樓路2號院
10號樓3層303室020號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股份代號

16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25年，全球科技創新浪潮以前所未有的強度重塑產業格局，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深度融合正催生新一輪生產力革命。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緊扣時代脈搏，以前沿科技研究院為戰略支點，持續深化全球化科技資源整合能力，推動技術研發、成果轉化與產業賦能的閉環生態構建。此外，本集團專注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尤其是高爾夫賽事及其他商業賽事）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各類賽事，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本年度，本集團以前沿科技資產管理服務為核心，全面強化高科技領域的戰略佈局。2024年9月，中國前沿科技研究院作為全程支持機構成功主辦「2024科技+新質生產力高峰論壇」，匯聚逾300位來自全球政界、學術界、產業界及金融界的領軍人物，聚焦AI技術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路徑。此次峰會不僅彰顯本集團在跨領域資源整合中的樞紐作用，更為全球科技創新成果的商業化落地搭建了高效協作平台。2025年1月，本集團正式啟動AI基礎設施業務，委任具備國際化視野與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專注於AI基礎設施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研發、生產、部署及運維。通過與全球領先雲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協同，本集團已初步構建高效能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矩陣，旨在滿足行業對智能化、可持續化技術的迫切需求。此舉不僅標誌著本集團向技術驅動型企業的深度轉型，亦為未來拓展高附加值科技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回報的機會。本集團正考慮透過拓展功能性材料貿易進一步提升貿易分部。隨著貿易分部的發展，預期本集團的收入將進一步增加。

行業及集團展望

當前，全球產業鏈對核心技術自主可控的需求日益凸顯，尤其在高端製造領域，智能化設備的關鍵零部件已成為技術突破與產業競爭的戰略高地。本集團緊抓這一趨勢，以前沿科技研究院為核心創新引擎，持續深化與國際頂尖科研機構的技術合作，構建開放式產學研協同網絡。在AI基礎設施業務的戰略框架下，本集團已逐步形成「技術研發—場景應用—產業賦能」的閉環能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聚焦技術應用的縱深延伸，探索智能化設備核心技術的突破路徑。其中，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創新研發與產業化落地將成為重點關注方向。通過整合全球領先技術資源、優化供應鏈協同效率，本集團致力於為智能製造領域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關鍵技術支撐，助力行業向自動化、柔性化生產模式躍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將通過系統化挖掘高潛力科技項目、動態優化投資組合，持續強化其在高科技產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堅信，科技創新與資本運作的高效協同將成為驅動長期價值增長的雙引擎。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對早期技術項目的識別與孵化能力。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兩大業務分部的戰略協同，通過技術賦能與資本驅動的雙輪模式，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的業績增長。我們將以更開放的姿態擁抱技術變革，以更敏捷的響應能力捕捉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行業注入創新活力。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其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之服務予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約18.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1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約4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服務成本減少所致。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約39.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2百萬元；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7.5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55.0%，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5%。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55.0%，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7%。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2025香港大學商業領袖高球隊及長江商學院南京紅運郎高球隊友誼賽」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就體育服務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0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零，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33.3%。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體育服務分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000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4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約10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向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亦無短期銀行存款及向公司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人民幣9.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利得增加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4.1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其他綜合費用人民幣1.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期內其他綜合費用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6.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約5.9%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為人民幣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51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乃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外幣匯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政政策

本公司繼續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處理其財政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要及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亦將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且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90,294,200股（2024年12月31日：190,294,200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由1,902,942,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90,294,2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

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2025年3月11日，前沿人工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直播及馬拉松計時服務）與超智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體冷卻設備及液體冷卻解決方案）就購買96套液體冷卻設備（「設備」）訂立採購合約，代價為人民幣96,230,400元（「採購合約」），將於2025年4月29日交付。根據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的採購合約之第一份補充協議，設備之交付日期應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此外，根據買方與賣方於2025年8月13日訂立的採購合約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倘設備不能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賣方應於十(10)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預付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墊款而須受上市規則第13.20條下之披露要求規管。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抵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權益，以為本公司的債務作抵押或就彼等之責任的擔保或其他支援作抵押。

違反貸款協議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就其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貸款的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附帶有關特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當中載有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貸款違約。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披露規定的財政資助及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選定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912.0%	588.0%
資本負債比率	9.2%	14.6%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21名(2024年12月31日：28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僱員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構成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屆時已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ii)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體育**」），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20,278,000 (L)	10.6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8,776,100 (L)	4.61%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 該等20,278,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並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SKY Trust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8,776,100股股份中，6,497,1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 持有及2,279,000股股份由Top Car Co., Ltd. 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 之100%股權及Top Car Co., Ltd. 之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 及Top Car Co., Ltd.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190,294,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披露權益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91.54%
	第一智能體育(附註2)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附註1)	8.46%

附註：

1.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2.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20,278,000 (L) (附註1)	10.66%
HK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L) (附註2)	21.02%
王志涵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000,000 (L) (附註2)	21.02%
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L) (附註3)	16.29%
伍枚珍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000,000 (L) (附註3)	16.29%

備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註：

- 該等20,278,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並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SKY Trust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40,000,000股股份由HKND Limited持有。HKN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涵先生持有。
- 該等31,000,000股股份由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枚珍女士持有。

[^]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190,294,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且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到期購股權計劃**」）。以下為到期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d) 購股權行使時間

概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內行使。

(e) 認購價

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到期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誠如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下的過渡性安排所規定，本公司獲准繼續向到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止，此後本公司將須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及就新的計劃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到期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已於2023年6月14日到期。特別是，在該期限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期限結束後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到期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到期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行使，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已失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重要事項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變動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之結餘	期內已歸屬 及授出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之結餘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價格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價格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起 至2025年5月28日 ¹	15,000	—無—	—無—	(15,000)	—	79.50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15,000	—無—	—無—	(15,000)	—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相關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分節。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之通函（「**股份獎勵通函**」）。除本報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應與股份獎勵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該計劃於同日生效。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且於2035年7月7日到期（「**股份獎勵計劃**」）。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 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ii) 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 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 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供應商

本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及發展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代理、顧問及諮詢公司），特別是在以下領域：市場營銷、市場趨勢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香港提供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相關的市場營銷，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人力資源及招聘；企業服務；質量控制；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調查；合規；擴展及發展策略及監管考慮；企業形象、媒體、投資者及外部關係。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 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 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行列，可提高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一致性。

(b)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參與者的配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19,029,420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

重要事項

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即1,902,942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據此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的獎勵，如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的獎勵；及
- (f) 按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授出的獎勵。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2025年7月28日，董事會宣佈，任文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盛杰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均自2025年7月29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9日，董事會宣佈，黃文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王潔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任松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均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

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2025年9月19日起，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任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曉文女士（主席）、高文娟女士及吳明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5年7月28日，董事會宣佈，任文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盛杰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均自2025年7月29日起生效。

於2025年9月19日，董事會宣佈，黃文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王潔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任松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均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

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2025年9月19日起，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任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244	22,356
服務成本		(8,210)	(14,860)
毛利		10,034	7,496
其他收益	6	3	16,60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7	7,789	(3,17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3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379)	(2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03)	(4,903)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20,456)	15,442
財務費用	8	(21)	(1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	(4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69)	14,791
所得稅費用	10	(849)	(656)
期間(虧損)／溢利	11	(21,118)	14,13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118)	14,126
非控制權益		—	9
		(21,118)	14,13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2,053)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8	978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3,328	(1,075)
期間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17,790)	13,06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90)	13,051
非控制權益		—	9
		(17,790)	13,060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10)	7.4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8	724
使用權資產	14	583	1,020
投資性房地產	14	—	38,9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53,112	53,1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235	4,2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108	98,06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074	6,166
應收賬款	18	31,999	48,858
其他應收款	19	5,059	5,0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01,543	6,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6,528	246,473
流動資產總額		309,203	313,331
資產總額		367,311	411,397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011	3,011
儲備		331,101	349,164
		334,112	352,175
非控制權益		(704)	(704)
權益總額		333,408	351,47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2,927	4,593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2,702	30,832
租賃負債		600	1,037
合約負債		927	927
應交所得稅		16,747	15,898
流動負債總額		33,903	53,2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6,6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639
負債總額		33,903	59,9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311	411,397
流動資產淨額		275,300	260,04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454	54,245	674	136,161	81,902	(52)	4,407	89,481	369,272	(673)	368,599
期間溢利	-	-	-	-	-	-	-	14,126	14,126	9	14,135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	-	-	-	(2,053)	-	(2,053)	-	(2,053)
購股權失效	-	-	(401)	-	-	-	-	401	-	-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78	-	-	978	-	97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401)	-	-	978	(2,053)	14,527	13,051	9	13,0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481	38,616	-	-	-	-	-	-	39,097	-	39,09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935	92,861	273	136,161	81,902	926	2,354	104,008	421,420	(664)	420,756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011	93,515	273	136,161	81,902	(1,224)	1,237	37,300	352,175	(704)	351,471
期間虧損	-	-	-	-	-	-	-	(21,118)	(21,118)	-	(21,118)
期間其他綜合費用	-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273)	-	-	-	-	-	(273)	-	(273)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328	-	-	3,328	-	3,32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273)	-	-	3,328	-	(21,118)	(18,063)	-	(18,06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11	93,515	-	136,161	81,902	2,104	1,237	16,182	334,112	(704)	333,40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23,233)	46,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	8,269
購買上市權益證券		—	(1,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1,670	—
出售上市權益證券所得款項		1,004	548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80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43,044	7,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1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097
支付租賃負債		(458)	(3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458)	38,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0,647)	92,5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02	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6,473	173,73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6,528	266,25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前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7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已由「智美體育集團」更改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4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4. 公允價值計量

載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等級。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則其中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亦無需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15)	–	–	53,112	53,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17)	2,155	–	–	2,155
－非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17)	–	–	1,919	1,919
總計	2,155	–	55,031	57,186

闡述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15)	–	–	53,112	53,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17)	4,247	–	–	4,247
－非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17)	–	–	1,919	1,919
總計	4,247	–	55,031	59,278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部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本集團未採用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已採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或一家非上市公司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額。
- 於事項實現時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預定贖回價（僅適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市場法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非上市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價。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5年 6月30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4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於報告期初	—	80
添置	—	—
期內／年內出售	—	(86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783
於報告期末	—	—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續）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1,919	1,928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9)
於報告期末	1,919	1,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報告期初	53,112	56,282
期內／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3,170)
於報告期末	53,112	53,112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18,244	20,542
體育服務收入	—	1,814
	18,244	22,35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8,244	22,356
— 隨時間推移	—	—
	18,244	22,356

除於體育服務中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設備租金收益於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項目期間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相關賽事的收入。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附註(a))	—	8,269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	2,511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4,355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	609
其他	—	862
	3	16,606

附註：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發行之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該等投資大多數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7.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244)	(4,1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6)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	563
投資虧損	(1,0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得	9,121	—
其他	—	633
	7,789	(3,17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	23
	21	199

9.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 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 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之服務予政府、第三方專業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賽事服務收入、設備租賃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9.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244	—	18,244
服務成本	(8,210)	—	(8,210)
分部業績	10,034	—	10,034
其他收益			3
其他利得淨額			7,78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3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03)
財務費用			(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8
所得稅費用			(849)
期間虧損			(21,11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542	1,814	22,356
服務成本	(13,658)	(1,202)	(14,860)
分部業績	6,884	612	7,496
其他收益			16,606
其他虧損淨額			(3,17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03)
財務費用			(1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2)
所得稅費用			(656)
期間溢利			14,135

10.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849	6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
	849	656

香港利得稅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1. 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	315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25	1,7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3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3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5,379	252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21,118)	14,126
股份數目		(經重述)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294	190,29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人民幣505,000元）。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0,000元（2024年：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173,000元（2024年：人民幣81,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定，租賃期為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8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88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於合約期內，本集團需要根據資產的使用方式作出定額月度付款及額外可變付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性房地產（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75,000元）。

於2024年7月12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5百萬英鎊或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出售事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投資性房地產。

於2025年1月，出售事項已完成，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證券	53,112	53,112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2.19%股權，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中美綠色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其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及其他相關行業。

於2025年6月30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99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98,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4.4%（2024年12月31日：12.9%）。重新計量該金融資產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零元（2024年：未變現虧損人民幣3,170,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自初始確認起，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始終持有該金融資產，以產生長期資本增長。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626	14,626
累計減值虧損	(10,391)	(10,391)
	4,235	4,2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表決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 （「國泰銀科」）	中國	人民幣6,312,500元	20%	20%	技術開發
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 （「維寧」）	中國	人民幣6,027,727元	15%	15%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深圳中賽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賽體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	10%	賽事組織

附註：

- (a) 維寧之公司章程列明，任何主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本集團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b) 由於本集團持有中賽體育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中賽體育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中賽體育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賽體育之權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	2,091
— 中國	2,155	2,156
	2,155	4,247
非上市權益證券	1,919	1,919
	4,074	6,166

18. 應收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3,459	64,9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1,460)	(16,081)
	31,999	48,858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	—
1至3個月	18,368	48,858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13,631	—
1年以上	—	—
	31,999	48,858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其他應收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14	1,343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18	18
預付僱員款項	2,061	2,06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448	3,448
應收董事款項	1,360	1,360
按金	331	274
贖回投資基金應收款	29,345	29,345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38,563	38,563
就潛在權益投資支付之誠意金	11,165	11,165
其他	5,892	4,629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7,138)	(87,138)
	5,059	5,068
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總額	5,059	5,068
非流動部分		
非流動部分總額	—	—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存貨款項	96,231	—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5,302	6,755
其他	10	11
	101,543	6,7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	166,528	24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28	24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七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港元、英鎊及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1,000	—
股份合併（附註(a)）	(3,600,000,000)	—	—
增加（附註(a)）	1,600,000,000	4,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5,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1,592,942,000	398	2,454
發行股份（附註(b)）	310,000,000	78	557
股份合併（附註(a)）	(1,712,647,8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190,294,200	476	3,011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139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已於2024年3月15日完成。

23. 應付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927	4,593

23. 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	—
1至3個月	8,334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4,593	4,593
	12,927	4,593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乃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2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6.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267
薪金及津貼	305	1,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00
	320	1,69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

28.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2025年7月28日，董事會宣佈，任文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盛杰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均自2025年7月29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9日，董事會宣佈，黃文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王潔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任松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均自2025年9月19日起生效。

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2025年9月19日起，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任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